股份面值非投资额 合资宜早备退出计划

个案背景

以合资形式成立公司，是中小企业很常见的创业方式。合资者很多本来都是朋友，但即使是朋友，一起经营一间公司也会意见不合，甚至弄得双方关系难以维持下去。面对这样的情况，不管公司生意是好是坏，其中一方或宁愿选择退出公司。就如一位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周先生，他有份创立的公司共有三位股东，在公司成立时，他与两位股东每人各出资二万元，并签署合约表明各人占公司三份之一的股权，公司业务是发展配对约会的应用程序。

申请人提出的问题

申请人周先生透露，公司及后获得一笔约十万元的资助，其中近半资助已获发，并转账到公司户口。他坦言，近日与这两位生意拍档失和，因此打算与他们结束在公司的合资关系。他与两位股东就他退出的安排出现分歧，希望就退股及退钱所需手续及法律上须注意的事项咨询顾问。

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/ 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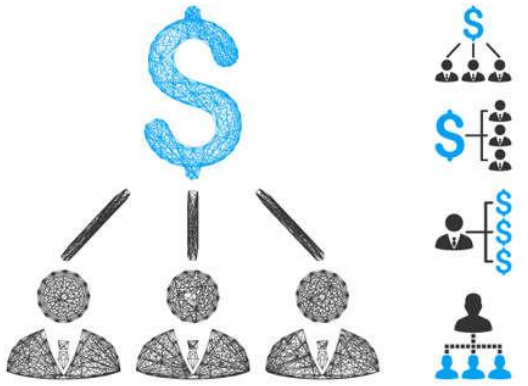

工业贸易署「问问专家」税务问题咨询顾问、香港税务学会及香港财务会计协会 2020-2022 年度会长吴锦华先生，曾与申请人周先生详谈。对于其他股东提出若周先生退股，只应退回公司注册发行予他等于港币一元的一股面值，吴先生首先指出，不少人错误理解发行股份金额面值与股权价值的概念。他解释说：「若如其他股东所建议，计算周先生发行股份等于一元，在公司层面上，周先生在公司成立时所提供的二万元中的 19,999 元便会是以借款形式垫资到公司，而非每位股东各出资二万元合资成立公司并各占三份之一股权。」他又说：「假如周先生要退出，应与接手一方商讨如何计算拟出售股份的作价，例如是否应以公司运作后账面市值作准。如果公司业务表现良好，市值上升，周先生的股份便理应以高于他最初投资的金额出售。相反如果公司业务出现问题，前景不乐观，市值则会下跌，周先生的股份或只能以他最初投资的金额甚至更低作价出售。」

吴先生补充指，周先生投资的资金是公司欠他的款项，若他选择退股，可以考虑于退股交易中加入欠款计算，或于退股后再与公司结算有关欠款。他认为，周先生应争取取回退股应得款项。

本身是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及特许税务师的吴先生提醒，如果周先生真的决定卖股退出公司，需要依照《公司条例》下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》 订立的条款，进行相关程序，如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、签订股份买卖协议书等所需文件、向税务局「打厘印」缴付印花税，以及向公司注册处递交申报文件等。他又表示，本港税务一向滞后，提醒周先生退股时仍须留意公司的税务问题，例如公司之前赚取的利润，一旦周先生退股，公司的税项应由谁负责。

吴先生不讳言，像情侣开始恋爱时未预料会分手一样，股东合资成立公司时亦未必会想到拆伙的情况。他建议，各股东应未雨绸缪，一早商量好退出计划，以免待事情发生时，才思考解决方法。

申请人与专家顾问会面后如何处理问题

周先生认为顾问吴先生相当专业，能仔细又准确分析他面对的情况，并给予实际的建议。他听取吴先生的建议，最后成功取回占公司三份之一的资金及应得的收入。

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/ 精要

专家建议：「股份面值不等于投资额，退股作价可升可跌。退股须进行必须程序，企业宜及早拟定退出计划。」

在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、结论或建议，
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。